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嶷院字〔2021〕32号

关于印发《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 章程（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处（室）、系（部），各部门：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经过2021年11月11日第十九次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2021年11月11日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和加强学院学术委员会建设，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和《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等相关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宗旨和原则是：把握学术方向，发扬学术民主，保障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弘扬学术道德，开展学术交流，促进学术进步。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院的专业群、专业构成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委员由学院各专业领域治学严谨、学风端正、学术水平高、学术影响大、有参与学术议事的热情和能力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担任。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人员的组成，应当根据专业群、专业构成与分布情况，合理确定教学系（部）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公平性。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民主推荐的方式产生，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

广大教师的意见。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专任教师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院可根据需要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院院长聘任。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组成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以下简称“主任委员会”），秘书长列席主任委员会会议。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研处，秘书长由科研处处长兼任。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院预算安排。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四）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青年教师委员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
- （五）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应当根据需要，在院系设置或者按照专业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也可以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连续三次非正当理由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
- （六）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缺额委员根据本章程第四条、第五条规定产生，由相应岗位人员或相关学科人员替补，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由院长聘任。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

监督；

（五）学院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特邀委员根据学院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学院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专业及教师队伍发展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专业、跨专业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专业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 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三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对学院做出的以下决策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及主任委员会的职责

(一)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学术委员会会议，根据学术委员会章程有关内容决定讨论范畴和相关事宜，并代表学术委员会向学院党委、行政汇报；

(二) 负责监督各专门委员会和各教学系(部)学术委员会工作执行情况;

(三) 负责学术委员会章程的起草、修订和审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

(四) 负责审议学术委员会委员提交的议案和会议的议题;

(五) 负责学术委员会的其它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的职责:

(一) 负责学术委员会会议的组织、材料的准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列席学术委员会会议;

(二) 负责学术委员会会议的记录、会议纪要和文件的起草、印发以及归档工作;

(三) 负责了解学术委员会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四) 负责完成学术委员会及主任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才能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

第十九条 凡提交学术委员会会议的议题或提案,应该预先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并附有详实说明材料,在会议前一周提交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报主任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条 会议议题或提案经主任委员会审议后，由秘书处负责会议通知和材料送达。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将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委员。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及其主任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决议事项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审议决策的相关学术事项需以投票方式做出决定的，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须经与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审议事项可采用举手表决或投票方式表决。

第二十二条 根据议题或提案的内容，可邀请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并根据议题陈述、解释和说明相关事项。列席学术委员会会议人员可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院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形成的决定决议将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布并下发。

第二十五条 对于涉及人员或成果评价、推选之类的决定决议，学术委员会将通过校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学术委员会委托秘书处受理来自校内外与评审决议相关的实名举报、质疑、异议及申诉，由主任委员会研究决定是否复议。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决议，相关职能部门必须执行。未经主任委员会授权许可，学院各部门不得替代学术委员会决策相关学术事项。

第二十七条 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研究同意，可进行通讯表决。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必须向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请假，并经主任委员同意。委员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会议。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审议和决策与委员本人或直系亲属有关的议题时，委员本人应回避。

第三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秘书处派专人负责记录，并将会议纪要于会议结束后一周内送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成员审阅，经主任委员签字批准后发至各委员及相关部门。

第三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需要补充、修改，须由院学术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后方为有效。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